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5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1,667,534	1,068,916
銷售成本		<u>(1,624,215)</u>	<u>(1,033,054)</u>
毛利		43,319	35,862
其他收益		1,446	5,018
分銷成本		(5,962)	(2,598)
行政開支		<u>(28,328)</u>	<u>(71,439)</u>

## 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		10,475	(33,157)
融資收入		18	—
融資成本		<u>(4,225)</u>	<u>(534)</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268	(33,691)
所得稅開支	4	<u>(2,461)</u>	<u>(3,99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u>3,807</u></u>	<u><u>(37,682)</u></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港仙計)	6	<u><u>0.5</u></u>	<u><u>(5.47)</u></u>

##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u>3,807</u>	<u>(37,682)</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u>(6,776)</u>	<u>3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2,969)</u></u>	<u><u>(37,349)</u></u>

##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6年6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34	13,255
無形資產		978	978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103,828	105,925
租金按金		597	609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5	—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115,682</b>	<b>120,767</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188	35,2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519,349	546,2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999	30,948
<b>流動資產總額</b>		<b>580,536</b>	<b>612,476</b>
<b>總資產</b>		<b>696,218</b>	<b>733,243</b>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3,868	3,868
其他儲備		186,334	191,731
保留溢利		160,585	158,157
<b>權益總額</b>		<b>350,787</b>	<b>353,756</b>

##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103</u>	<u>2,506</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3,103</u>	<u>2,506</u>
<b>流動負債</b>			
借貸及貸款		162,630	137,2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173,054	232,326
即期所得稅負債		6,644	7,366
融資租賃負債		<u>—</u>	<u>22</u>
<b>流動負債總額</b>		<u>342,328</u>	<u>376,981</u>
<b>總負債</b>		<u>345,431</u>	<u>379,487</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u>696,218</u></u>	<u><u>733,243</u></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 1 編製基準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 1.1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以銀行融資應付日常營運資金需要。目前的經濟狀況持續帶來不明朗因素，尤其(a)本集團產品的需求量；及(b)於可見將來可取的銀行融資。本集團之預測及推測（計及交易表現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顯示本集團在其目前的融資下，理應能夠營運。經作出查詢後，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 2 會計政策

誠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載列於下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除外。

- (a) 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修訂本	由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財務報表」披露主動性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無形資產」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 「中期財務報告」	2016年1月1日

中期期間之所得稅乃採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總收益之稅率計算。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尚未由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準則的影響

下列新準則及經修訂準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其於截至2016年1月1日止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

準則	由下列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修訂本	由下列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201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而確認遞延稅項 資產之「所得稅」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有關一般對沖會計的「財務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益」—重新分類	2018年1月1日

管理層現時評估應用該等新準則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並尚未發現可能會受到影響的領域。本集團預期不會於生效日期前採納該等新準則及經修訂準則。

### 3. 分類資料

董事會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已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根據董事會審閱之資料釐定經營分類。

董事會從業務線角度考慮業務及評估本集團在揚聲器製造及能源貿易這兩個業務線的表現。

董事會根據分類溢利／（虧損）（融資收入／（成本）以及公司收入及開支除外）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融資收入／（成本）以及公司收入及開支並未劃分至分類，原因在於該等類別的活動受核心職能所推動，且有關收入／（成本）於分類間不可劃分。除下文所說明者外，已向董事會提供之其他資料按與財務報表中所採用之一致方式予以計量。

分類總資產不包括公司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無形資產及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其均乃集中管理。該等資產為與資產負債表總資產對賬之一部分。

分類總負債不包括公司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即期所得稅負債，其均乃集中管理。該等負債為與資產負債表總負債對賬之一部分。

分類間銷售乃按與公平交易中適用之相同條款進行。向董事會呈報的來自外部人士的收益所採用之計量方法與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所用者一致。



下表呈列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經營分類有關之收益及溢利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能源貿易	1,464,988	822,168
揚聲器製造	<u>202,546</u>	<u>246,748</u>
總計	<u><u>1,667,534</u></u>	<u><u>1,068,916</u></u>
分類溢利／(虧損)		
能源貿易	7,393	(39,287)
揚聲器製造	<u>7,239</u>	<u>8,633</u>
總計	<u><u>14,632</u></u>	<u><u>(30,654)</u></u>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16年	2015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能源貿易	408,416	388,040
揚聲器製造	<u>181,895</u>	<u>238,300</u>
總計	<u><u>590,311</u></u>	<u><u>626,340</u></u>
分類負債		
能源貿易	224,652	217,545
揚聲器製造	<u>107,312</u>	<u>152,070</u>
總計	<u><u>331,964</u></u>	<u><u>369,615</u></u>

分類溢利總額與溢利／（虧損）淨額之對賬列示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分類溢利／（虧損）	<u>14,632</u>	<u>(30,654)</u>
未分配開支	(4,157)	(2,503)
融資收入	18	—
融資成本	<u>(4,225)</u>	<u>(534)</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268	(33,691)
所得稅開支	<u>(2,461)</u>	<u>(3,991)</u>
期內溢利／（虧損）	<u><u>3,807</u></u>	<u><u>(37,682)</u></u>

可呈報分類之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16年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12月31日 千港元
分類資產總額	590,311	626,340
未分配資產	656	—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5	—
無形資產	978	978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u>103,828</u>	<u>105,925</u>
資產負債表內的總資產	<u><u>696,218</u></u>	<u><u>733,243</u></u>

可呈報分類之負債與總負債之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分類負債總額	331,964	369,615
未分配負債	3,720	-
即期所得稅負債	6,644	7,3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03	2,506
	<u>345,431</u>	<u>379,487</u>
<b>資產負債表內的總負債</b>	<b><u>345,431</u></b>	<b><u>379,487</u></b>

#### 4.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398	513
— 中國所得稅	1,911	3,132
遞延所得稅	152	346
	<u>2,461</u>	<u>3,991</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於香港之公司在本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2015年：16.5%) 計提撥備。

中國所得稅已按照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本公司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照25%之稅率 (2015年：25%) 支付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惟東莞成謙音響科技有限公司須按照15%之稅率 (2015年：15%) 支付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除外。東莞成謙音響科技有限公司獲得廣東省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及地方稅務局簽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該證書有效期自2015年至2017年為期3年。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關於短暫性差異，按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產生的溢利，須於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該等溢利時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於2016年6月30日，以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可預見之將來將予分派之預期股息為基礎而作出遞延所得稅負債的撥備約為3,103,000港元（2015年：2,506,000港元）。

## 5. 股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2015年：無）。

## 6.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該期間內應佔盈利3,807,000港元（2015年：虧損37,682,000港元）及於期間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773,629,000股（2015年：688,989,000股）股份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2015年
	(以千計)	(以千計)
於1月1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773,629	322,446
發行新股份	—	22,048
股份拆細之影響	—	344,495
	<u>773,629</u>	<u>688,989</u>
於6月30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73,629</u>	<u>688,989</u>

就計算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獲追溯調整，以反映自2015年7月8日起生效之股份拆細。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之購股權對每股盈利並無任何攤薄影響。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平值（參考本公司股份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平均市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每股攤薄盈利因此與每股基本盈利等額。

由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假設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每股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應，故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9,518	205,946
墊款予供應商	405,746	335,07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085	5,274
	<u>519,349</u>	<u>546,298</u>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乃採用付款交單之方式進行。餘下款項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之間。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根據確認收益之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日	35,523	108,326
31至60日	36,235	36,689
61至90日	36,219	42,396
91至120日	1,541	16,370
120日以上	—	2,165
	<u>109,518</u>	<u>205,946</u>

##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5年1 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7,989	191,746
其他應付款項	43,092	25,099
客戶墊款	35,567	8,344
應付薪資及福利	6,406	7,137
	<u>173,054</u>	<u>232,326</u>

於2016年6月30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	26,953	98,741
31至60日	33,283	37,035
61至90日	25,034	32,045
91至120日	1,746	20,347
120日以上	973	3,578
	<u>87,989</u>	<u>191,746</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貿易業務。我們的業務可分類為(i)能源貿易；及(ii)揚聲器單位業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綜合收益增加至約1,667,530,000港元(2015年中期：約1,068,920,000港元)，較2015年同期增長約56.0%。綜合收益增加主要由能源貿易業務之增長所驅動，主要由於與2015年同期相比，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裕華能源(廈門)有限公司及前海裕華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分別於2015年6月及2015年7月開展貿易業務)對本集團收益之貢獻增加所致。來自能源貿易業務的收益約為1,464,990,000港元(2015年中期：約822,170,000港元)，同期增長約78.19%，而來自揚聲器單位業務的收益減少至約202,550,000港元(2015年中期：約246,750,000港元)，同期下跌約17.91%。能源貿易及揚聲器單位業務分別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綜合收益總額中佔約87.85%及12.15%(2015年中期：分別佔約76.92%及23.08%)。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毛利亦增加約20.80%至約43,320,000港元(2015年中期：約35,860,000港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能源貿易業務增長所致。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經營成本約為34,290,000港元(2015年中期：約74,040,000港元)，較2015年同期減少約53.69%。該急劇下跌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所致，故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以股份付款之開支。相較於2015年同期，本集團就2015年6月19日授出的購股權而錄得一次性非現金以股份付款之開支約49,340,000港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融資成本約為4,22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534,000港元增長約691.20%，此增長主要由於較上一年度同期僅三個月產生利息費用而言，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計息借貸均產生利息費用，致使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之利息費用相應增加所致。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錄得純利約為3,800,000港元（2015年中期：虧損淨額約為37,68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純利主要歸因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授出之購股權產生之一次性非現金以股份付款之開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授出購股權及概無非現金以股份付款之開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純利較2015年同期約11,660,000港元的純利（撇除以股份付款之開支帶來的財務影響）減少約67.41%。該減少的主要原因載於由本公司及林財火先生於2016年7月11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附錄二「IV.重大變動」一節的第(iii)至(vi)段。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34,999,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約30,948,000港元），該等項目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38,208,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235,495,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額的比率）約為1.7，而2015年12月31日約為1.6。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貸約為162,63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約137,267,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借貸之年利率約為4.79%（2015年：介乎於約4.00%至5.61%）。上述銀行借貸計作本集團流動負債且應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增加至約46.36% (2015年12月31日：約38.80%)。該比率乃按貸款總額約162,630,000港元 (2015年12月31日：約137,267,000港元) 除以股東權益約350,787,000港元 (2015年12月31日：約353,756,000港元) 計算。

本集團的政策是採用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並維持高水平的流動資金及銀行融資，以滿足本集團業務及投資機遇的資金需要。

### **資產抵押**

於2016年6月30日，概無任何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概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 **財務政策**

本集團不會買賣任何具槓桿效應的產品或衍生產品。為貫徹此審慎的財務風險管理措施，本集團繼續致力維持良好之資產負債水平。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該等貨幣之匯率於回顧期間相對穩定，本集團相信外幣風險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必要時會安排對沖措施。

### **或然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人力資源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聘用約1,050名僱員（2015年6月30日：約980名）。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1,810,000港元（2015年6月30日：約39,706,000港元）。本集團按求職者的資歷及對職位的合適程度聘用及挑選員工。本集團的政策是聘用最有能力勝任各職位的應徵者。本集團持續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福利及花紅。

## 前景

鑒於揚聲器單位業務之現狀，本集團認為現有資源充足，可維持正常運營，及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向該業務分類劃撥更多資源。儘管如此，本集團將不時檢討營運及考慮作適當調整。

另一方面，本集團認為買賣能源產品之發展存在巨大空間。董事認為本集團於2015年與其客戶及供應商就能源產品貿易訂立框架協議，將帶動本集團能源貿易業務於2016年發展及擴張。與此同時，本集團亦計劃透過購買海外能源產品並交付予中國客戶開展國際貿易。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透過持續發展，能源貿易將為本集團貢獻可觀回報。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將於合適時間開拓其他投資機遇，以擴闊收入來源，並增加我們股東的回報。

## 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2016年5月26日，林財火先生（「要約人」）以26,040,000港元之代價（相當於每股股份0.93港元）完成本公司28,000,000股股份（「股份」），即約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62%之收購（「股份收購」）。

緊接股份收購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超逾209,418,94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7.07%。緊隨股份收購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37,418,94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69%。

於2016年5月23日，億聲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股份要約」）及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購股權要約」）。

有關股份收購、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詳情請參閱要約人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3日、2016年5月26日、2016年6月13日、2016年6月22日、2016年7月11日、2016年7月21日及2016年8月4日之聯合公告以及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出之日期為2016年7月11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 期後事件

於2016年6月30日之後，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股息（2015年：無）。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致力於遵守企業管治之最佳常規，及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有所偏離：

根據守則第A.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責任區分應清晰訂立，並以書面形式列明。

主席一職由林財火先生擔任。主席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方向。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委任任何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由本公司的所有執行董事共同承擔。董事會認為，此安排讓所有擁有不同專業的執行董事能有所貢獻，對本公司政策及策略之持續性以及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有所裨益，但董事會會不時審閱架構，於適當情況下考慮作出適當調整。

根據守則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觀點有公正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繼平先生因其他任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6年5月2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彼等完全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財務報告及企業監管方面之責任。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目前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劉洋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張繼平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林柏森先生，彼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購買、出售或購回股份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 致謝

本集團謹此誠摯感謝各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亦同時讚揚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盡忠職守。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財火

香港，2016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主席）及王恩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張繼平先生。